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定向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 4.75%。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本期债券主要特征如下表所示。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1	发行机构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092000011
3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不适用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层面 ¹

¹ 本行目前没有附属公司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7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 4,000
9	工具面值	发行总额人民币 40 亿元，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10	会计处理	负债
11	初始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7 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13	其中：原到期日	2030 年 9 月 10 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2025 年 9 月 10 日 可全部或部分赎回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并经过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4.75%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否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30	是否减记	是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减记
34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债券同顺位受偿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